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15:00至2017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3日

7、出席人员：

（1）截至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6日－10月19日，工作日8: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7年10月19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5）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手续中所列资料原件出席会议，以备查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董慧宇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传真：0755-86250389转10

电子邮箱：donghuiyu@maxonic.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112”，投票简称为“万讯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1.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